

廉政宣導—休假、事假傻傻分不清楚？

一、案情摘要

A 係甲機關人事室科員；B 為甲機關人事室主任。A 因發現其考績遭核列乙等，為彌補損失，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欲將其 100 年度已請休假之假別改為事、病假，以請領較多之未休假加班費，先向 C 同事誣稱以此方式修改假別為其合法權利，而 B 明知不得同意以此方式修改假別，竟仍基於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而同意，再由 A 在其自行保管且已逐級陳核由 B 代理該機關首長決行之「甲機關員工請假單」上，將所列日期之請假類別欄內「休假」字樣，以修正帶塗銷，並以紅色原子筆更改註記為「事假」或「病假」字樣，共計變更 14 日。

變更後，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交予 C 同事製作「未休假加班費清冊」，簽請核發 A 之某年度共 14 日之未休假加班費，使甲機關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主任秘書均陷於錯誤，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 3 萬元至 A 薪資帳戶內，嗣 A 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 A 將上開登載不實之請假單，簽請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；而 B 基於幫助之犯意，使甲機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核准撥付未休假加班費於 A 帳戶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
(二) A 在其自行保管且已決行之「請假單」上，將所列日期之「休假」字樣，以修正帶塗銷，並更改為

「事假」或「病假」字樣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